

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修業規則

- 100.10.26.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- 100.11.16.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1.03.15.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04.18.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3.27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4.18.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0.16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1.05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11.27.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- 105.1.13.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11.30.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5.02.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10.28.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- 109.11.26.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- 111.3.17.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11.4.13.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- 113.2.22.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4.10.112 學年度第 2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- 113.4.25.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西班牙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五)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。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，得以修習全英(EMI)課程、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課程，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，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。
- (六)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7 學分(可包含至多 12 學分之系外選修學分)。
- (七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院訂必修課程、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，至

少 128 學分。

- (八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九)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(含院訂必修課程學分、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學分)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。(自 108 學年度開始修讀雙主修學生起施行)

第三條 擋修規定：

				說明
大一 西班牙語文法	大二 西班牙語文法	大三 西班牙語文法	大四 西班牙語文法	(1) 文法/會話/讀本/閱讀與寫作上、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但達 50 分者，可同時重補修被當學期之課程並續修進階年級之文法/會話/讀本/閱讀與寫作等課程。 (2) 文法/會話/讀本/閱讀與寫作上、下學期其中一學期不及格且未達 50 分者，須重修文法/會話/讀本/閱讀與寫作等被當課程，且被當之學分補齊後，始得續修進階年級之文法/會話/讀本/閱讀與寫作等課程。
大一 西班牙語會話	大二 西班牙語會話	大三 西班牙語會話	大四 西班牙語會話	
大一 西班牙語讀本	大二 西班牙語讀本	大三 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	大四 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	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四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

- (一) 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，其中包含論文 4 學分。
- (二) 必修科目為研究方法 2 學分。
- (三) 其他選修課程共計 26 學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